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0:35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分區視察所屬各矯正機關實施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0 年 01 月 17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
一、法務部矯正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加強各矯正機關業務之督導及風紀之維護，以增進工作績效，樹立獄政新形象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視察人員執行視察業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
三、視察區域之劃分，臺灣地區分為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東區，各區所轄之矯正機關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隨時調整之。

四、視察人員之視察區域，應定期輪調。

五、視察人員掌理下列事項：
（一）關於矯正機關一般業務之視察及督導。
（二）重要政策或署令執行之考核。
（三）重大事故或突發事件之協助處理。
（四）機關人事糾紛之調處。
（五）員工風紀之協助查察與處理。
（六）員工申訴案件之調查與處理。
（七）重要問題之反應或建議。
（八）本署交辦事項。

六、視察人員於執行視察業務時，得視情節輕重，對機關以口頭糾正或先行指示處理，並於事後將處理情形簽報。

七、視察人員於執行視察業務時，如發生疑義，應報請本署副署長協商解決。

八、視察人員於執行視察業務時，得進行下列作為：
（一）約見或接見員工，聽取意見或個別談話。
（二）接見或約談收容人，或訪問其他當事人、關係人。
（三）調閱案卷或影印、抄錄有關文件。
（四）其他必要作為。

九、視察人員執行視察業務，機關首長應予必要之協助。有所查詢時，所屬各級人員不得拒絕。

十、視察人員因執行視察業務所知悉之事項，不得洩漏。